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现因公司拟变更的经营范围项目与工商登记系统可选择的经营项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决定取消前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经营范围”的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仍为“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销售和综合利用研发；住宅混凝土预制构件、桥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地下管廊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管理、安装和技术服务等；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混凝土表面露骨剂、脱模剂等功能性化学建筑材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特种砂浆等新型建筑材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内容不变。除本次取消修订的内容之外，《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及第二百〇二条仍按修订后的内容执行。

此次取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目前

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的议案。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环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环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